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鲁人社函〔2017〕53号

## 关于做好2017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更好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推进人才结构战略性调整，进一步加强高层次创新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按照《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实施方案》（人社部发〔2012〕73号）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有关部门决定开展2017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选拔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选拔重点

选拔工作要紧紧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科技项目、重大工程，进一步聚焦高精尖缺人才。各单位要对本部门、本地区重点发展领域、有可能产生重大成果的科研团队和产业化项目进行深入调研，明确选拔重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高层次人才密集单位要重点关注学术技术重大原始创新，重点从基础科学研究、尖端技术方面我国具有比较优势，有望取得重大突破的领域推荐人选；各市人社部门要进一步拓宽选拔渠道，努力发现体制外优秀人才，把产业创新人才特别是非公领域人才纳入视野，重点面

---

向机器人技术、人工智能、3D 打印、物联网等近年科技发展热点领域和优势产业，面向高新区、创业园等产业化创新人才集聚的科技园区，面向具有发展潜力的高新技术企业，联系掌握推荐一批人才，明显提高产业创新人才推荐比例；省直部门（单位）要结合“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重点关注在核心技术开发、关键工程项目、成果转化推广、国际市场竞争等环节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创新人才和团队；对有潜力的中青年领军人才，要努力支持、积极推荐。

## 二、人选条件

推荐人选应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坚持科学精神，恪守职业道德，潜心一线科研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 50 岁以下（196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创新思维，能够引领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

（二）潜心基础研究，揭示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能够提供新知识、新原理、新方法，促进理论原始创新，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三）具有承担重大基础研究课题、重点科研任务等经历，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能有效组织并领导创新团队攻克学术技术难关。

（四）拥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良好的市场意识和国际视野，有效组织团队开展技术含量高、关联度大、支撑引领作用较强的产业创新项目，在推进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积极贡献，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 三、推荐数量

2017年我省拟推荐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候选人不超过18名。济南、青岛两市可推荐候选人不超过3名，其他市不超过2名，其中产业创新类候选人不少于50%。各部门（单位）可推荐候选人1名，省卫生计生委不超过2名。不具备条件的可不推荐。

#### **四、推荐程序**

推荐工作分别由有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各市所属企事业单位以及实行省市双重领导和管理、以市为主管理体制的市属职业技术学院、民办高等学校、民营企业等，由所在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推荐；省属高等院校、省直属事业单位、省管大企业，可直接推荐；省直部门所属或管理的企事业单位，由省直主管部门推荐，其中，各医学院（含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的由省卫生计生委推荐。各市、各部门（单位）组织推荐时，应认真审核本地区、本部门（单位）候选人资格条件，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并对推荐人选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收到材料后，将按规定组织专家初评，并将通过的初评人选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议、提出拟入选名单，报百千万人才工程领导小组审定。

#### **五、报送材料及有关要求**

请各市、各部门（单位）于2017年5月10日前将推荐情况（包括组织推荐情况、推荐人选类别及排序、公示情况等内容，并注明联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和下列材料径送或寄达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逾期不予受理。

(一) 数据库文件。1. 一般候选人信息录入“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个人信息采集工具”、产业创新类候选人录入“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产业创新类个人信息采集工具”(见附件 3、4, 咨询电话: 010-83065045、83065046、83065047) 生成的后缀名为“.RPU”文件。2. 一般候选人、产业创新类候选人信息录入“高层次人才信息采集系统”(见附件 2, 咨询电话: 0531-88874605、88874607) 生成的后缀名为“.JYK”文件。

(二) 一般候选人通过“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个人信息采集工具”打印的《百千万人才工程候选人情况登记表》4 份; 产业创新类候选人通过“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产业创新类个人信息采集工具”打印的《百千万人才工程候选人情况登记表(产业创新类录入)》4 份。

(三) 每位候选人的相关辅助证明材料 1 份(目录见附件 1, 可根据需要调整), 内容包括: 身份证复印件;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获奖证书及专利证书的复印件; 代表论文的刊物封面、版权页、目录以及 1-2 篇能反映候选人最高学术水平的论文全文; 代表著作的封面、版权页、目录页复印件, 科研工作主要成果贡献的证明材料; SCI、EI、SSCI、CSSCI 收录证明等。以上材料装订成册, 注意精简, 突出重点, 需推荐单位审核盖章, 材料不退回。

上述附件可登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http://www.sdhrss.gov.cn>)的“通知公告”栏下载。

各市、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人事隶属关系推荐人选, 并组织指导申报人如实填写申报材料, 对材料真实性认真把关, 确保书面材料与电子数据真实一致。对未按照人事隶属关系推荐、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的候选人，将取消入选资格并核减推荐单位下一年度的推荐数量。

联系人：段永建、程绍明

联系电话：0531-82957098 82956021（传真）

电子邮箱：sdszjgz@163.com

地址：济南市解放东路16号1111房间

邮编：250014

- 附件：1. 推荐人选基本情况附件材料目录  
2. 高层次人才信息采集系统（略）  
3. 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个人信息采集工具（略）  
4. 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产业创新类个人信息采集工具（略）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推荐人选基本情况附件材料目录

(样本)

姓名:\_\_\_\_\_工作单位:\_\_\_\_\_

一、身份证

二、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三、获奖证书

1.

2.

四、专利证书

1.

2.

五、发表论文或著作

1. (全文)

2. (全文)

六、SCI、EI、SSCI、CSSCI 收录检索证明

1.

2.

七、其他内容

1.

2.

材料审查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公章):

